

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上级纪委通知要求，我委认真开展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，形成了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0 年度我委共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2020 年度我委共收到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。

2.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委及时研究布置，支持并指导帽子峰镇、古市镇纪委开展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保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3. 通过加强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管理，结合镇级纪委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委收到 2020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后，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。目前为止，本委收到的 2020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实际已使用，用于支持镇级纪委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全年实际完成执纪审查案件 145 件，新建标准功能房 1 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及时拨付资金，合规使用资金，基本达到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信访举报办结率 74%，项目按期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谈话场所建设成本不高于市场价格，购买设备的政府采购率 100%，基本达到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中的涉案金额及挽回的经济损失，基本达到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确保办案安全及纪检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未发生安全事件，基本达到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对生态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，基本达到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基本达到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对本部门满意度，基本达到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